**授权确认书**

**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：**

为简化我方内部的操作流程，提高与贵公司合作项目的效率，从即日起我方决定在所有与贵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、买卖合同等合同及相关文件上使用下列印章（见预留印鉴样本，以下称“专用章”）来代替公章，专用章的效力与我方公章效力相同。

同时委托受托人     （身份证号:     ）作为我方代理人，就我方与贵公司之间的     合作事宜签署各项相关合同和法律文书，该受托人在上述权限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相关文件，委托人均与认可。

并且我方在此声明：

（1）在本确认书出具之前，使用专用章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全部有效。

（2）若我方变更或者销毁专用章的，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后方生效。

（3）如我方使用专用章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均由我方承担。

|  |
| --- |
| 预留印鉴样本 |
|  |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